关于河南省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有关农机生产企业：

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投档工作，我省前期发布了2021年《无需重新投档产品明细表》（详见《河南省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关于开展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农机文〔2021〕24号）），并已将相关产品导入至“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”。

近日，收到部分企业反映，因其产品于2020年进行了续证工作，导入至“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”时未进行衔接，造成产品因老证书过期而被封闭。

针对此类问题，现通知如下：

1. 因老证书过期，在“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”中被封闭的产品，请重新进行投档。
2. 按照我省工作安排，重新投档的产品，在下一批次进行审核。

河南省农业机械技术中心

2021年9月2日